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上大委〔2024〕18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党委各部，各二级党委：

《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已经学校2024年第30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市委《关于党委（党组）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若干意见（试行）》以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民主集中制，提升学校领导班子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学校改革和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第三条 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得到正确的贯彻和执行。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应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保证权力正确行使，防止权力被滥用。

第二章 事项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全校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

体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主要包括：

（一）学校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学校定位与办学指导思想，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党政工作要点等重要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巡察监督等方面，以及党的统战工作、人民武装工作、老干部工作、群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和谐校园建设、大学文化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方案、办学规模和招生计划调整等有关事项。

（六）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学校设立和调整教学、科研等学术组织机构的方案。

（七）学校基本建设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和有关资产处置方案。资产处置对象原值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有关方案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八）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

（九）产业发展计划及政策。

（十）以学校名义发生的投资、融资、银行贷款等。

（十一）国（境）内外重要合作交流事项。

（十二）教职工聘任、奖惩以及队伍建设有关事项。

（十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四) 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事项问题。

(十五) 其它有关学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以及重要学术组织机构领导成员的任免。

(一)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聘用、党纪政纪处分。

(二)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全校性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聘任。

(三) 向校外重要部门、单位推荐任职或代表人选，确定校级后备干部的人选。

(四) 学校全资、直接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的人选或推荐人选。

(五)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及推荐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一) 学校各类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学校重大专项建设项目。

(二) 学校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房屋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及设备、车辆采购，无形资产授权等，土地、房屋以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重大经营性资金投资。

(三) 其它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一) 年度预算内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预算内容调整需经党委会研究决定。

(二)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预算外项目，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项目的支出需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三) 其它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开支项目。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应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提交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应根据议题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并在专题会或校长办公会议等进行充分沟通和研究讨论，形成初步共识和意见。其中，重大决策事项，应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干部选拔任用，应按照规定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重大项目安排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应对其使用的必要性、预期收益、风险规避等，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与研判。

第十条 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讨论议案前应事先告知与会人员，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讨论中与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人员和党代表大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可根据议题和内容，列席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

对需要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的半数即为通过。表决

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党委常委会对于干部选拔任用事项，采用票决制。讨论中发现议案准备不充分，存在重大问题不清或意见分歧较大等情况时，应暂缓表决，退回重新调查，并留待后议。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未按程序提出或临时动议的议案原则上不予讨论。

第十一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须经领导班子决策的方案，分别由党委或行政明确责任人，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责任人应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将方案实施的进展情况向党委或行政报告，实施中如需变更、调整原定方案，必须由责任人提出意见报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

第十三条 党政办公室应履行办公室的各项职责，做好党委全体会议、党委常委会各项材料的准备、记录和归档工作，确保资料的完整。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除依法保密的之外，应定期或不定期以适当的方式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党委或行政领导负有对方案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的责任。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对所分管的部门制定、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工作负总责；同时将有关落实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根据要求定期向上级党政组织报告贯彻情况。

第十五条 本校的管理和监督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及时向有关校领导进行汇报。党政办公室对领导班子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建立监督制度，负责跟踪督查决策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领导班子和班子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权力观，自觉遵守民主集中制和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正确行使权力。凡涉及与自己有关的重大问题讨论与决定应主动回避。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领导干部贯彻落实重大问题议事决策情况作为每年述职、民主评议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接受领导和群众的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在制定校领导班子有关“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规定同时，也要求各基层单位制定相应的规定，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对学校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或对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一定的责权范围内，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的相应责任。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责令辞职、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规则，并报党政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大学关于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有关规定》（上大委〔2023〕96号）同时废止。